

常州荣创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7 号，常州荣创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春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31,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江苏荣创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江苏荣创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创物流”）增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此次增资公司将以货币形式实缴人民币 3,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由于荣创物流的另一名股东济宁市天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拟同时增资 3,000,000.00 元，因此，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荣创物流 50%的股权，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荣创物流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16】A382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161,751.99 元，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 9.6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9,723,870.35 元，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额的 30.85%。故本次增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春栋、王琼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5,000,000 股，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31,12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荣创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6-004

常州荣创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